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现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该要求，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报表的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

(1)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2)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

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